# 專科醫師制度概況

### 一、制度沿革

我國於民國 75 年 11 月 24 日制定公佈醫療法,規定專科醫院、專科診所之負責醫師必須具有專科醫師資格。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,醫院各診療科至少必須有一位醫師以上具有專科醫師資格。同時,民國 75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增訂之醫師法第 7 條之 1 規定:「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,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,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」。同法第 7 條之 2 (第 2 項)規定:「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,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」。自此,專科醫師成為法定制度。

### 二、現行專科醫師分科

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,第 3 條規定醫師之專科分科計有家庭醫學科、內科、外科、小兒科、婦產科、骨科、神經外科、泌尿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、皮膚科、神經科、精神科、復健科、麻醉科、放射診斷科、放射腫瘤科、解剖病理科、臨床病理科、核子醫學科、急診醫學科、職業醫學科、整形外科。

## 三、專科醫師培育

各專科醫師分科均分訂有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、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及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,規範醫師進行住院醫師訓練及參加甄審考試相關程序。專科醫師制度實施 20 餘年來,確有效提升部分專科別人力(如精神科、復健科)之成長,並達強化醫師臨床訓練品質之目標,惟尚有部分專科別人力缺乏,為強化專科醫師訓練環境,提升訓練品質,均衡專科別人力發展,自民國 90 年起,全面實施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管制計畫,訂定各科

專科醫師訓練容額,執行迄今,麻醉科、核子醫學科、病理科(解剖病理)…等人才羅致困難科別反映,此一制度對於促使醫師分流至該等冷門科別受訓,確有助益。

### 四、展望

實施專科醫師制度,對於醫療制度之健全、醫療品質的提昇,以及民眾接受醫療服務品質的保障,均有正面積極的作用。 未來在人力規劃、科別間人力均衡分布、住院醫師訓練品質、專 科醫師繼續教育制度等,仍須積極規劃改善,以建立健全的專科 醫師制度。